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5.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6. 仲裁和调解：
 - (a) 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 (b) 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时的调停。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1. 将来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推广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和方法。
15.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况和推广。

V.11-81964 (C) GX 210411 260411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16.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18.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19. 大会有关决议。
20. 其他事项。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本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71-75 段）。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4.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对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¹加以增订以反映新的做法，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做法，以及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所取得的经验。²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该工作组在确定拟在其审议中处理的问题方面可灵活从事。³

5. 截至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该工作组共举行了十三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审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材料。⁴在 2005 年至 2008 年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并支持将新的采购做法纳入《示范法》。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针对这些问题作出任何具体规定。⁶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该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指南》。⁸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中包括防务部门采购问题和公共采购中使用社会经济因素问题。⁹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示范法修订案文尚不完备，无法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因此请工作组继续其《示范法》审查工作。¹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工作组在工作组下两届会议期间完成其《示范法》修订工作，并将示范法修订本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委员会指示工作组避免就已经做出决定的问题重新进行讨论。¹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²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³ 同上，第 81-82 段。

⁴ 该工作组第六至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 和 A/CN.9/690。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 和 Corr.1），第 30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07 段。

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11 和 48 段。

¹⁰ 同上，第 283 和 284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39 段。

6.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a)《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和所附的秘书处说明(A/CN.9/729及Add.1至8)；(b)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示范法》草案提出的意见(A/CN.9/730及增编)；(c)《示范法》草案所附的《颁布指南》工作草案(A/CN.9/731及增编，A/CN.9/WGI/WP.77及增编1至9)；(d)工作组第十九和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CN.9/713，A/CN.9/718)。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71段。)

5. 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7. 委员会在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的司法座谈会上，与会者表示希望就跨境破产相关问题，特别是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²为法官提供信息和指导。为此，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已经着手拟订一个案文草案，从司法角度就《示范法》的使用和解释提出见解。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责成秘书处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¹³的同样灵活方式编写该案文。在这项工作中，将进行协商，主要是与法官协商，也将与破产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协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在适当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可能在2011年审定并通过该案文。¹⁴

8.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年12月6日至10日，维也纳）审议了针对上述任务授权与法官和破产专家协商编写的案文草稿，其中提供了关于《示范法》的司法材料(A/CN.9/715，第110-116段)。工作组该届会议请各国就本国有关《示范法》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评论意见，供编写修订稿时视可能予以考虑(A/CN.9/715，第116段)。

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a)在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进一步修订的司法材料草稿(A/CN.9/732和Add.1-2)；(b)从各国收到的对司法材料草稿的任何意见(A/CN.9/733和任何增编)；(c)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715，第110-116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72段。)

6. 仲裁和调解

(a) 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按照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⁵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着手拟订关于投资人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1段。

¹⁵ 同上，第190-191段。

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1. 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商定，对于不属于争议当事方但属于所涉投资条约另一缔约国的国家可能干预仲裁程序这一问题，是否可在工作组目前工作范围内处理，将寻求委员会的指导（A/CN.9/712，第 103 段）。工作组在讨论该事项期间指出，非争议当事方的投资条约缔约国通常有重要信息要提供，例如关于准备工作文件的信息，这样亦可防止对条约作出一边倒的解释。另据指出，作为投资人的国籍国，非争议国的干预可能引起外交保护的问题，对此应加以仔细考虑（A/CN.9/712，第 49 段）。

1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CN.9/712 和 A/CN.9/717）。

(b) 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时的调停

1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收到的关于使用替代方法有效预防和管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的资料（A/CN.9/734）。委员会似宜审议为促进使用调停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可能需要采取的步骤。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7. 网上争议解决：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4.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¹⁶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着手拟订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其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1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N.9/716 和 A/CN.9/721）。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6.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 A/CN.9/691 号文件第 104 段中载列的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建议，即应当就两个破产议题启动工作，这两个问题在当前都具有现实意义，提高各国办法的统一程度将有助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议题是：(a)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与主要利益中心有关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

¹⁶ 同上，第 257 段。

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b)破产情况下和破产前情况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¹⁷

17. 该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维也纳）着手就这两个议题开展工作。

1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715）。委员会还将听取贸易法委员会、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以及世界银行赞助的第九次破产问题多国司法座谈会（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新加坡）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2 段。）

9.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这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¹⁸普遍认为，若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而且各国迫切需要在这类登记处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得到指导。¹⁹委员会商定，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⁰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²¹

20. 该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以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A/CN.9/WG.VI/WP.44 及 Add.1 和 2）的说明为基础，着手开展工作。工作组该届会议审议了担保权登记处因使用电子通信而出现的某些问题，以确保关于登记的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通信的案文相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继续拟订关于担保权登记的案文。

2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N.9/714 和 A/CN.9/719）。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¹⁷ 同上，第 259 段。

¹⁸ 同上，第 265 和 268 段。

¹⁹ 同上，第 265 段。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lg/e/09-82670_Ebook-Guide_09-04-10English.pdf。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6 段。

10. 目前和将来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22.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动向，以便在适当时候就委员会今后可能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提出适当建议。²²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酌情在专家帮助下，积极研究跨境单一窗口设施的实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制定一份关于单一窗口设立和管理的法律问题的综合性国际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²³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要求，²⁴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次重申了这一要求。²⁵

23.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研讨会，讨论 A/CN.9/692 号文件讨论的各项议题，即电子可转移记录、身份管理和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并拟订一份说明，总结这次专题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如有可能，确定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工作的路线图。²⁶会议商定，该说明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工作组下达界定明确的任务授权。²⁷

2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关于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的专题研讨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的成果（A/CN.9/728 及任何增编）。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1.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25. 有与会者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应当就小额金融问题展开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旨在保护和发展小额金融部门的法律与监管框架，从而确保其继续发展。委员会该届会议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介绍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并且就委员会今后为帮助世界各地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而可能考虑编写的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²⁸

26.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按要求载有一份研究报告和建议（A/CN.9/698）。委员会该届会议经讨论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专题研讨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

²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²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33-338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0 段。

²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44 段。

²⁶ 同上，第 250 段。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433 段。

加，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的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该专题研讨会应产生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其中概述相关的问题并载列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有益工作的建议。²⁹

27. 专题研讨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发言者、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中有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世界各地学术界的小额金融专家。³⁰

28.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专题研讨会议事情况和所确定的关键问题的摘要，还概述了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法律和规范问题（A/CN.9/727）。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2.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9.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监测立法执行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完成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³¹（《纽约公约》）的情况。³²

30.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纽约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各国为按照《纽约公约》执行裁决而确立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及 Add.1）。委员会该届会议对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表示欢迎，注意到其中强调在一些领域需要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纽约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开展工作，以消除或限制这方面法律不一致所造成的影响。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成果应当是拟订一部《纽约公约》颁布指南，以促进《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不足或部分执行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并限制各国的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拟订这样的指南是否可行。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按收到时的原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促请各国向秘书处提供准确的信息，以确保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数据始终是最新数据。³³

31.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同意，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这项工作将对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其他活动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³⁴

²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0 段。

³⁰ 在本文件编写之日，这次专题研讨会的议程和论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1.html。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³³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55-356 段。

³⁴ 同上，第 360 段。

32. 在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对该项目的口头报告。这些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在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上以更加充实的内容介绍这一关于《纽约公约》执行情况的项目的进展情况。³⁵

33.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该项目的进度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技术援助资源，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A/CN.9/724）。

35.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A/CN.9/722）。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4. 推广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和方法

(a)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36. 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³⁶的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该系统的目的是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法规的认识，从而使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方和其他相关人士在处理属于其责任范围之内的事项时，能考虑与法规相关的判决和裁决，并促进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该系统依靠的是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缔约国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立法的缔约国指定的国家通讯员之间的一个网络。自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系统的发展情况。

3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6），介绍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情况。

(b)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

38.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498），其中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自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以来，已报告了 393 个判例，其中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³⁷的有 250 多个判

³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60-361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4 段。

³⁶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例。鉴于在《销售公约》的解释上存在分歧，法规判例法使用者建议，给予适当咨询和指导将有助于促进对《公约》更加统一的解释。据认为，编拟一份法院和仲裁判例分析摘要并指明解释上的趋势，将是提供这种咨询和指导的一种方法。秘书处同一份说明中指出，委员会之所以似宜采取步骤促进统一解释《销售公约》的理由同样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³⁸经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关于《销售合同》的判例法摘要。据指出，秘书处在草拟这份摘要时应利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网的帮助，并避免对各国国内法院的裁决提出批评。³⁹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⁴⁰

39. 自 2004 年以来，秘书处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两份摘要的工作进度，⁴¹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到《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第一版⁴²和第二版⁴³已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8 年出版。大会也在其决议中多次表示支持摘要的编写工作。⁴⁴

40.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6）（见上文第 37 段）。秘书处还将在该说明中提及《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第三版和《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编写工作。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4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介绍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A/CN.9/723）。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³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1），第 386-395 段。

⁴⁰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⁴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94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26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2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67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3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90-293 段。

⁴² A/CN.9/SER.C/DIGEST/CISG，在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⁴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15；在本文件编写之日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cisg.html。

⁴⁴ 第 59/3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1/32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4/111 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第 65/21 号决议，第 22 段。

16.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2.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简要介绍自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秘书处为确保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组织保持协调而开展的活动（A/CN.9/725）。

(b) 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

43. 按照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决定，⁴⁵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担保权益的协调文件（A/CN.9/720）。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⁴⁶该文件的目的是解释这三个组织编拟的担保权益案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协助各国理解这些案文如何做到协调无间，各国可通过所有这些案文，建立关于动产担保权益的全面而一致的制度。预计这三个组织将作为出版物发表该文件，以协助各国审议并通过担保权益案文。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似宜审议并批准该文件及其出版。

(c)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4.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

(d) 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5.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的口头报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结论概要⁴⁷中关于受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第 9 段的执行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7.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46.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2/70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7 段。

⁴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4 段。

⁴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三。

议议程，并请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议程项目交换看法。⁴⁸

47. 委员会 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举行的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别按照大会第 62/70 号、第 63/128 号和第 64/116 号决议的请求，传达了关于其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述意见。⁴⁹此外，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在第 63/128 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这两个执行段，大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各方面问题，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⁵⁰委员会对其协助国内法改革的技术援助方案因资源不足而无法顺利继续施行再次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回顾其曾请求增拨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落实国际商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⁵¹

48.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就“会员国在执行国际法方面的法律和实践”这一分主题进行小组讨论后，⁵²重申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包括法治小组在法治股支持下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期望参与本组织得到增强和协调的法治活动。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小组进行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掌握相关领域必要研究能力的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发起调查和研究，探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和活动对法治和发展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对代表委员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运作经验进行审查，以查明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遇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加强商法领域技术合作与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和评价其成效的机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⁵³

4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第 65/32 号决议。大会尤其在该项决议第 10 执行段邀请委员会（和国际法院及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各自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在该项决议第 14 执行段中决定，大会 2011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有关法治的议程项目的辩论重点将是“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法治和过渡司法”这一分专题。第六委员会达成的谅解是，⁵⁴与这一分专题有关的评论应当述及国内和国际过渡司法和问责机制的作用和未来、非正式司法制

⁴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⁴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

⁵⁰ 在大会第 65/32 号决议第 5 和第 9 段中重申。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 和 418 段。

⁵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6-333 段。

⁵³ 同上，第 334-336 段。

⁵⁴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第 3 段。

度等。因此，委员会似宜在本年提交大会的评论中指出，其工作，尤其是在仲裁和调解及公共采购领域的工作及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与整个冲突后重建工作，和第六委员会在这一分专题中确定的一些具体主题均有关系。秘书处将在该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相关问题的非正式小组讨论会。

50. 委员会还似宜提请其成员国和观察员注意大会第 65/32 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大会决定在 201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开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各级法治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的方式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最后确定。（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供第 65/32 号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5/473）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8.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51. 将口头报告第十八届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情况。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19. 大会有关决议

52.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下列四项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5/2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的第 65/22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第 65/23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第 65/24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供这些决议和第六工作组相关报告（A/65/465）的副本。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20. 其他事项

53.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

54. 委员会将听取秘书处就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秘书处在协助委员会工作方面的作用所作评价结果的口头报告。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21.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5. 委员会似宜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是削减贸易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服务所涉行政费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到纽约为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秘书长这一建议的影响是，将终止长期以来轮流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惯例。自 2012 年起，委

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所有届会都将在维也纳举行。但必须由委员会和大会作出决定，该建议才能生效。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6.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为这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在维也纳举行该届会议，也为此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

工作组届会

57.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超出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超出 12 周的分配量，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正当理由。⁵⁵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58. 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59.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60.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1. 按照委员会就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所作的决定（见上文第 22-24 段），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2.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3.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可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如果决定自 2012 年起所有工作组的届会均在维也纳举行，也为此对该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64.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65. 已经为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66.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67. 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68. 已经为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69. 已经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3 段。）

22.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70.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⁵⁶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主席团成员向大会介绍。

（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会议拟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71-73 段。）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71.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审议议程项目 4。预计在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4 的审议之后，将通过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72.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审议议程项目 5 和 8。预计在委员会完成对议程项目 5 和 8 的审议之后，将通过委员会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73. 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余下的时间审议议程项目 6、7 和 9-21。20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没有正式会议。秘书处将利用这一天编写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报告草稿，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建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通过本届会议报告中关于这些议程项目的部分。

74. 应当指出，关于会议时间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自行决定。

⁵⁶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75. 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6 月 27 日星期一除外，这天上午的会议将在 10 时开始。

7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委员会文件”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网页，查看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公布情况。
